

华泰财险附加主要股东除外条款（B款）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3103182271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若**赔偿请求**是由持有或控制**投保人或其子公司**已发行股本额比例等于或超过**本保险合同**所列比例的个人或实体（统称“主要股东”）提出或他人以主要股东名义提出，则**保险人**不负任何赔偿责任。

但如果**被保险个人或保险机构**完全未有要求、协助、参与或介入上述股东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，则此除外条款并不适用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件维持不变，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，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。